

壶关县教育局文件

壶教字〔2022〕39号

壶关县教育局 关于做好2022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 工作的通知

各义务教育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推进“清廉学校”建设。根据《长治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2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长教办字〔2022〕46号）要求，现就做好我县2022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通知如下，请严格遵照执行。

一、招生时间安排

（一）小学招生时间安排

1. 2022 年 8 月 3 日至 7 日，全县义务教育小学报名招生。

2. 2022 年 8 月 8 日至 12 日，县城义务教育小学学校携带适龄儿童入学相关材料到县教育局审核备案，领取县教育局统一印制的入学通知书。

3. 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24 日，适龄儿童家长到所报名学校领取入学通知书。

4. 2022 年 8 月 28 日，全县两轨及两轨以上的小学学校统一进行均衡编班。

5. 2022 年 9 月 2 日，全县各小学完成新生入学工作。

（二）初中招生时间安排

1. 2022 年 8 月 8 日至 12 日，全县义务教育初中报名招生。

2. 2022 年 8 月 13 日至 17 日，县城义务教育初中学校携带新生入学相关材料到县教育局审核备案，领取县教育局统一印制的入学通知书。

3. 2022 年 8 月 24 日至 25 日，适龄学生家长到所报名学校领取入学通知书。

4. 2022 年 8 月 28 日，全县两轨及两轨以上初中学校统一进行均衡编班。

5. 2022 年 9 月 2 日，全县初中学校完成新生入学工作。

二、小学入学年龄和中小学班容量要求

（一）小学入学年龄要求。2022 年就读小学一年级儿童的截止出生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年满 6 周岁的儿童。任何学校不得接受 2016 年 8 月 31 日以后出生的、未满 6 周岁的儿童入学。

(二) 中小学班容量要求。小学班容量严格限定在 45 人以内，初中班容量严格限定在 50 人以内。

三、招生轨制计划及招生人数

(一) 小学招生轨制计划及招生人数

实验小学 6 轨制，招生 270 人；八一希望小学 6 轨制，招生 270 人；阳光小学 6 轨制，招生 270 人；树人小学 10 轨制，招生 450 人；东方红小学 8 轨制，招生 360 人；红旗小学 3 轨制，招生 135 人。因控制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校学生占比要求，龙泉镇龙丽庄小学、新时代双语学校(小学部)等 2 所民办学校停止招生。各乡镇小学按实际情况拟定轨制并报县教育局备案。

(二) 初中招生轨制计划及招生人数

壶关一中(初中部) 10 轨制，招生 500 人；实验初级中学校 8 轨制，招生 400 人；成才初级中学校 14 轨制，招生 700 人；树人初级中学校 8 轨制，招生 400 人；城南初级中学校 4 轨制，招生 200 人；常平初级中学校 6 轨制，招生 300 人。因控制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校学生占比要求，南洋育栋学校、新时代双语学校等 2 所民办学校初中部停止招生；因全县中小学布局调整，百尺镇、店上镇、集店镇、大峡谷镇、石坡乡等 5 个乡镇的初中学校按实际情况拟定轨制并报县教育局备案。

四、招生范围划定

(一) 小学服务区域划分

1. 实验小学：县城米兰装饰城东西向中线以南（西延至人民银行北巷，东延至水上公园），南城街以北区域内的常住户

和购房户的适龄儿童；古城路以西，工农街以北，南城街以南区域内（不包括县粮食中心金豪世纪家属区的购房户）的常住户和购房户的适龄儿童。

2. 八一希望小学：县城古城路以西，工农街以南，龙丽街以北区域内的常住户和购房户的适龄儿童；新建路以西，龙丽街以南，团结街以北区域内的常住户和购房户的适龄儿童；县粮食中心金豪世纪家属区的购房户的适龄儿童；龙泉镇清流、韩村等 2 个村的适龄儿童。

3. 东方红小学：县城古城路以东（东至水上公园），南城街以南，龙丽街以北区域内的常住户和购房户的适龄儿童；新建路以东，龙丽街以南，团结街以北区域内的常住户和购房户的适龄儿童；龙泉镇沟西坡、小东河、老东河、龙丽庄村等 4 个村的适龄儿童；团结街以北，南城街以南区域内在县城经商或进城务工人员的适龄随迁子女；实验小学和八一希望小学等 2 所学校服务区学生如超过学校招生轨制，随机派位未进入 2 所学校的学生。

4. 树人小学：县城团结街以南区域内（不包括龙泉镇四家池学校的服务区）的常住户和购房户的适龄儿童；龙泉镇大山南、小山南、秦庄、龙潭河、三家村、宋堡、石门、水池等 8 个村的适龄儿童；团结街以南区域内的在县城经商或进城务工人员的适龄随迁子女。

5. 红旗小学：县城米兰装饰城东西向中线以北（西延至人民银行北巷），宜盛苑和北寺山花园小区以南，新建路以西区域内的常住户和购房户的适龄儿童；龙泉镇北河、南园村、居

住在原县气象站附近东街户籍、新建路北关壶化小区的适龄儿童。

6. 阳光小学：县城米兰装饰城以北，省道 225（外环路）以南，新建路以东区域内（不包括龙泉镇北河、居住在原县气象站附近东街户籍、新建路北关壶化小区的适龄儿童）的常住户和购房户的适龄儿童；南园小区、坛上小区、学府家园购房户的适龄儿童；龙泉镇龙泉河、修善、马驹、程村、骞北、盘驼底、杨家社、董家坡等 8 个村的适龄儿童；原五龙山乡辖区内（不包括石门、水池等 2 个村）所有行政村的适龄儿童；南城街以北，省道 225（外环路）以南区域内，在县城经商或进城务工人员的适龄随迁子女。

7. 县城 6 所公办小学未覆盖的龙泉镇辖区行政村的适龄儿童，由龙泉镇下属小学覆盖，具体服务区域由龙泉镇中心校划定。

8. 各乡镇小学在本辖区内按拟定的轨制招生。

（二）初中服务区域划分

1. 壶关一中（初中部）：县城新建路以东，健康街以北，县城米兰装饰城东西向中线（东延至水上公园）以南区域内县城常住户、购房户的适龄学生；龙泉镇修善、沟西坡、小东河、老东河、龙丽庄、董家坡等 6 个村的适龄学生；健康街以北，省道 225（外环路）以南区域内的经商户、进城务工居住户的随迁子女。

2. 实验初级中学校：县城新建路以西，健康街以北，县城米兰装饰城东西向中线（西延至人民银行北巷）以南区域内县

城常住户、购房户的适龄学生；龙泉镇清流、韩村等 2 个村的适龄学生。

3. 成才初级中学校：县城米兰装饰城东西向中线以北（东延至水上公园，西延至人民银行北巷），省道 225（外环路）以南区域内的县城常住户、购房户的适龄学生；南园小区、坛上小区、学府家园购房户的适龄学生；龙泉镇北河、龙泉河、程村、南园、盘驼底、骞北等 6 个村的适龄学生；晋庄镇、树掌镇、东井岭乡、黄山乡等 4 个乡镇行政区域内的适龄学生；壶关一中（初中部）、树人初级中学校、城南初级中学校未覆盖的龙泉镇其它行政村的适龄学生；城南初级中学校、树人初级中学校 2 所学校服务区学生如超过学校招生轨制，随机派位未进入 2 所学校的学生。成才初级中学校住宿生限定在本校划片区域内有住宿要求的适龄学生。

4. 城南初级中学校：县城团结街以北，健康街以南区域内的常住户、购房户的适龄学生；龙泉镇四家池村的适龄学生；健康街以南，团结街以北区域内的经商户、进城务工居住户的随迁子女。城南初级中学校住宿生限定在本校划片区域内行政村的适龄学生。

5. 树人初级中学校：县城团结街以南区域内（不包括龙泉镇四家池村的适龄学生）的常住户、购房户的适龄学生以及在该区域内的经商户、进城务工居住户的随迁子女；龙泉镇大山南、小山南、秦庄、龙潭河、三家村、宋堡、石门、水池等 8 个村的适龄学生；树人初级中学住宿生限定在本校划片区域内有住宿要求的适龄学生。

6. 常平初级中学校：集店镇集店村、东长井、会龙庄、东关壁、西关壁、北三家村、西庄、常平、坛上、杜家河、王章、呈祥村、李掌、闫家河等 14 个村的适龄学生；龙泉镇马驹、杨家社等 2 个村的适龄学生。常平初级中学住宿生限定在本校划片区域内有住宿要求的适龄学生。

7. 百尺镇、店上镇、集店镇、大峡谷镇、石坡乡等 5 个乡镇的初中学校按照拟定的轨制招生。

五、入学材料要求

（一）小学入学材料要求

1. 常住户（农户、非农户）需提交的证件：学生本人和家长户口本、出生医学证明、预防接种证。

2. 购房户需提交的证件：一是《房屋产权（所有）证》或购房协议书和购房交款单及近 3 个月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交款凭证。二是学生本人和家长户口本、出生医学证明、预防接种证。

3. 壶关户籍的经商户需提交的证件：一是合法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旧证更换为新证，不足 3 个月，须提供旧证予以佐证），且有固定的门店商铺，营业 3 个月以上。二是学生本人和家长户口本、出生医学证明、预防接种证。

4. 壶关户籍的进城务工随迁子女需提交的证件：一是父母与用工单位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书》及 3 个月以上的社保缴费凭证。二是学生本人和家长户口本、出生医学证明、预防接种证。

5. 壶关户籍以外的进城务工随迁子女或经商人员子女除

参照本县经商户或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应提供的证件外，还需提供壶关县公安局出具的居住证。

6. 入学县城小学的新生必须提交县级以上医院的学生健康体检表；入学乡镇小学的新生必须提交乡镇卫生院以上的学生健康体检表。

（二）初中入学材料要求

1. 常住户（农户、非农户）需提交的证件：一是学生本人和家长户口本。二是学生的小学义务教育证书。三是学生电子学籍基本信息表（加盖原就读学校公章）。

2. 购房户需提交的证件：一是《房屋产权（所有）证》或购房协议书和购房交款单及近3个月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交款凭证。二是学生本人和家长户口本。三是学生的小学义务教育证书。四是学生电子学籍基本信息表（加盖原就读学校公章）。

3. 壶关户籍的经商户需提交的证件：一是合法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旧证更换为新证，不足3个月的，须提供旧证予以佐证），且有固定的门店商铺，营业3个月以上。二是学生本人和家长户口本。三是学生的小学义务教育证书。四是学生电子学籍基本信息表（加盖原就读学校公章）。

4. 壶关户籍的进城务工随迁子女需提交的证件：一是父母与用工单位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书》及3个月以上的社保缴费凭证。二是学生本人和家长户口本。三是学生的小学义务教育证书。四是学生电子学籍基本信息表（加盖原就读学校公章）。

5. 壶关户籍以外进城务工随迁子女或经商人员子女除参照本县经商户或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应提供的证件外，还需提供壶关县公安局出具的居住证。

6. 入学县城初中学校的初一新生必须提交县级以上医院的学生健康体检表；入学乡镇初中学校的初一新生必须提交乡镇卫生院以上的学生健康体检表。

六、招生工作要求

1. 坚持就近入学原则。义务教育学校要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原则，实行登记入学，要摸清底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确保本招生片区内的适龄儿童少年全部按时入学。

2. 严格落实免试入学。义务教育学校实行免试入学的原则，凡 2016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年满 6 周岁的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按时入学，依法接受义务教育。任何学校不得采取或者变相采取考试、考核、测试、面试等形式选拔学生，不得以测试、测验、学情调研等各种名义变相组织考试，不得将各种竞赛和各类考级证书作为招生依据。不得组织小学六年级统一考试，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初中学校提供六年级学生测试成绩。

3. 合理制定招生计划。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按照核定的招生计划进行招生，严禁学校以任何形式提前组织招生、超计划招生、无计划、违规跨区域招生。学校确因招生片区内适龄儿童少年人数增多需要增加招生计划的，需要向县教育局提出申请，由县教育局书面批复后方可招生。

4. 严格实施均衡编班。全县义务教育学校统一在 2022 年 8

月 28 日进行新生均衡编班工作。各学校要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教师代表、家长代表、学生代表参加编班仪式。编班要做到学生人数均衡、男女比例均衡、任课教师均衡。编班结果要在学校醒目位置公示，保证均衡编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均衡编班结果确定后，要做到“三不动”，即编班学生花名单和任课教师花名单不得变动，编班后校际间学生不得再变动，编班后学生入班时不得再变动班级。严禁重新分班、重新编班。对以往存在毕业年级重新编班，变相设置“小班”、“重点班”等行为的义务教育学校，要对违规编班行为进行严肃整改，确保均衡编班政策落实到位。

5. 保障特殊群体入学。(1) 保障随迁子女入学。坚持“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的原则，落实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入学政策，确保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全部到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2) 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入学。要按照“一人一案”安置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原则，对轻度残疾且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随班就读；对中、重度残疾儿童少年通过安排到县特殊教育学校、送教上门等方式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3) 保障其他特殊群体学生入学。要重点关注脱贫家庭和低收入家庭儿童少年、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孤儿等特殊群体学生，做好组织入学工作，依法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4) 落实优待对象入学政策。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支援灾区医护人员子女等各类优待对象的教育优待政策，保障引进高层次人才随迁子

女入学。

6. 抓好控辍保学工作。各学校在秋季开学后两周内要彻底摸清应入学未入学、未劝返复课学生的去向，及时劝返复学，严防学生无正当理由长期请假造成事实辍学。对以“国学班”“私塾”“读经班”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的社会机构进行严厉查处。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持县级以上医院病历，到县教育局备案。对无正当理由拒不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造成辍学的，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 从严治理人籍分离。全县中小学学籍注册严格按照《山西省中小学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晋教基〔2019〕19号）规定的注册程序和时间执行。要加大学籍监管力度，严禁学校接受无学籍学生，严禁学校为不在本校就读的学生空挂学籍，严禁学生与学籍分离。对未在录取学校就读，到他校“借读”的，要同时追究“借读”学校，录取学校双方的责任。

8. 确保招生工作稳定。（1）成立组织机构。学校校长是学校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学校要成立招生工作组织机构，明确工作责任。在招生报名时，学校要与学生家长签订《2022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家长承诺书》，让家长承诺，如果本学校服务区适龄儿童少年人数超过招生人数的，主动参与以电脑随机派位的方式确定学生。对未能进入派位的学生，由县教育局和学校统筹安排到相对就近的、不超招生人数的学校就读，不得择校。（2）加大宣传力度。各学校要制定招生工作方

案，制作招生宣传版面，建立公示制度、咨询制度，确保招生入学工作政策透明、程序公开、过程公平、结果公正。(3) 落实“十项严禁”。严格落实教育部关于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的“十项严禁”规定（见附件），健全协调机制，完善应急预案，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有效化解风险隐患。(4) 严格防疫要求。各学校要严格落实各级疫情防控要求，提前公布招生报名相关要求，按照分时错峰原则做好招生咨询、报名登记、材料审核、入学报到等工作。各学校要制定招生疫情防控预案和应急处置方案，并于2022年7月30日前报壶关县教育局（体卫艺办）备案。(5) 加强督导检查。教育局督导室要将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列入责任督学监管范围，教育局包乡联校股室要扎扎实实地对辖区内招生入学政策落实情况的进行督查。对各种违规违法招生行为，保持高压态势，对于违规招生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

壶关县教育局

2022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

1. 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2. 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
3. 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
4. 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
5. 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6. 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7.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8.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9. 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也不得对学校中高考情况进行排名，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中高考成绩数据；
10. 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